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應受監護宣
告之人　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３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２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之監護人。

指定Ａ０１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２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３之配偶，Ａ０３因於民國115年3月1日腦中風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Ａ０３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Ａ０３之子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㈢高雄市高安診所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㈣親屬同意書：Ａ０３之配偶、子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本院認Ａ０３因腦中風，目前臥床、右下肢癱瘓，失語、失能，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

及現實反應能力均缺損，需24小時依賴他人照顧，已屬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。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Ａ０３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Ａ０３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Ａ０３之監護人，及指定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 蔡政學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099條之1

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

民法第1112條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